

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

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新增、修改、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召开情况

(1) 召开时间：

现场会议时间：2023年11月14日15:00

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时间为2023年11月14日9:15-9:25, 9:30-11:30, 13:00-15:00；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时间为2023年11月14日9:15至15:00。

(2)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本部会议室

(3) 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(4) 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(5) 主持人：董事长梁伟刚

(6)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

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2、出席情况

(1) 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

参加投票的股东（代理人）共计 9 人，代表股份 728,704,642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4.7631%。

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（代理人）共 2 人，代表股份 726,113,224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4.4973%。

网络投票情况

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 7 人，代表股份 2,591,418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.2659%。

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（代理人）共 7 人，代表股份 2,591,418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.2659%。

(2) 公司董事、独立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会议，见证律师出席见证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。

1.00 《关于拟注册发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28,650,34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25%；反对 54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7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,537,118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9046%；反对 54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.095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同意票数过半，本议案审议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：

1、律师事务所的名称：国浩律师（郑州）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杨雨涵、陈兵兵

3、结论性意见：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、表决程序及决议事项等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

2、国浩律师(郑州)事务所关于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3
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

特此公告。

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三年十一月十四日